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3〕332号

关于缴纳 2024 年电力工程责任保险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自开展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以来，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投保会员单位的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普遍得到增强。

2024 年投保工作已开始，根据会员单位提出的需求，今年同时开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和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工作，会员单位根据本单位需求进行购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投保会员单位认真填写保险单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并将填好盖章的保险单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协会。

为了确保投保的连续性，请各投保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以免

保单过期失效，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投保单填写

1. 仅参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会员单位，请填写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2. 仅参保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会员单位，请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

3. 同时投保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和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会员单位，请同时填写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和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保单。

三、如续保会员单位投保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发生变化，请按照变更后的投保金额填写保险单据。

四、在投保过程中，投保会员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保险公司或协会联系。

五、联系方式

1. 保险单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扫描件请发送至邮箱 byliu@eppei.com

原件请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刘柏毅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邮编：100120

电话：010-58388780

2. 保费请汇至以下单位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 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工行电信大楼支行

联行号：102100023528

注：请在汇款备注栏中备注：朝阳支公司

3. 联系人

人保朝阳支公司

宋 璇 010-64637788-6203; 13522999953

协 会

刘柏毅 010-58388780

- 附件：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力工程设计/勘察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23年)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3.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
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勘察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23年)**

每次事故	年累计	基本费率 (%)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甲级资质	乙级资质	丙级资质
40万	60万	1.14
50万	80万	1.08015
70万	100万	...	0.96045	1.0203
150万	200万	0.8398	0.89965	0.96045
300万	400万	0.7201	0.77995	0.84075
450万	600万	0.6004	0.6593	0.7201
600万	800万	0.56905	0.62985	0.6897
750万	1000万	0.5396	0.6004	0.6593
1500万	2000万	0.47975	0.5396	0.6004
3000万	4000万	0.4541	0.47975	...
4500万	6000万	0.4199	0.4541	...
6000万	8000万	0.39425
7500万	10000万	0.36005

1.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 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免赔额: 甲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乙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3. 提高免赔额减费:

- (1) 免赔额提高为 1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5%；
- (2) 免赔额提高为 2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10%；
- (3) 免赔额提高为 3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20%。

4. 降低免赔额加费：

甲级单位免赔额降低为3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加收5%。

5. 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年累计赔偿限额 × 基本费率

6. 发生索赔后下一年度续保时的保险费

上一年的 赔付率	1-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100%	100%以上
基本保险费 的倍数 (倍)	1	1.1	1.3	1.5	1.7	1.9	2

注：当某一年出险发生索赔后，下一年度续保时的保险费按以上费率执行。

7. 已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定的单位，保险费可在费率基础上降低10%。

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投保人		电话	
地址			
被保险人		《执业许可证》 编号	
营业处所 地址		投保区域 范围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工程设计 单位类型	级资质	年设计费 收入	万元
每次索赔 赔偿限额	万元 其中每人赔偿限额：		万元
每次索赔 免赔额	万元	累计赔偿 限额	万元
保险费	万元	费率	
追溯起期	自 年 月 起	保险费 缴付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单原件及发 票收件地址	地址： 姓名： 手机号：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签名 / 签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被保险人基本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 上年度业务收入：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万元	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万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万元
保险期限	12个月，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日止。		
追溯期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日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争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诉讼。		
以往事故记录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上述所填内容属实；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包括责任免除内容）和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

投保人签名 / 签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时间 (请注明开 2022 年或 2023 年发票)	

我公司谨此确认以上信息准确属实。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手机:

日期:

填表说明

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应与《税务登记证》上一致，不可缩写或简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该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上，是一组15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号码在企业新版《营业执照》上，是一组18位数字组成的号码。

3. 地址和电话

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应与《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一致。

4.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提供的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为企业基本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按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填写。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若无单独税务登记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一文件均可：

(1) 如您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且已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通知书没有的可以在国税官网上查询打印出来。

(2) 如您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或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但未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2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完成设计的建设工程, 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在本保险期限内, 由该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 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第(一)、(二)项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如保险合同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的, 在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的名义设计的工程;
- (三) 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 (五) 被保险人的注册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六) 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 (七)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 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签名出具的施工图纸引起的任何索赔;
 -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七)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八) 因勘察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 (九)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列;
 - (十)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免赔额。
-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三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程设计人员名单，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建设工程设计事故和建设工程设计差错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工程设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索赔报告、事故证明或鉴定书、损失清单、裁决书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

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本保险期限内已完成设计任务的所有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知保险人的建设工程，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作出鉴定结果。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

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件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条款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5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 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完成勘察(出具勘察成果文件之日为完成勘察之日)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建设工程, 由于被保险人勘察工作中的过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下列损失, 在本保险期限内, 由建设单位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索赔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坏;
- (二)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二)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 保险人就上述第三条、第四条(一)项下的赔偿金额和第四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对于每人人身伤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五) 火灾、爆炸。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
- (三)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勘察；
- (四) 被保险人将工程勘察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五)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其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勘察业务；
- (六) 被保险人被吊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承接工程勘察业务。

第八条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进行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所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
- (三) 由于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五)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 (六) 精神损害赔偿；
- (七)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

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工程勘察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

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建设单位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建设单位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证明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与委托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正本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将在本保险期限内签订的所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的副本送交保险人备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由被保险人勘察的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保险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仲裁机构裁决的或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作为赔偿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建设单位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增加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应补交的保险费为：原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期限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保险期限（天）×增加的累计赔偿限额/原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

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